

# 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01 月 15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「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違反本校相關規定、延長服務、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  
以上所列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，得不經本會初審或院教評會複審，逕由院或校教評會審議之。
-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，本會於審議第二條規定事項時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，其為空白票、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 5 至 9 人組成之，其成員為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 
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，若本系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，其差額則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中選舉之。若本系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，所缺之員額由本會主席推薦缺額之二倍人選，報請院教評會主席圈選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一、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有關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延長服務之提案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。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 
二、通過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案時，須述明理由。  
三、教師升等案之評審，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，則視同棄權，由本系進行委員遴選程序，依序遞補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有具體事證足認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本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，要求該委員迴避。依前兩項規定迴避時，迴避之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。
- 第九條 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評審，若因此造成不足 5 人之最低法定人數時，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

之。

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，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教評會審核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5 年 09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07 月 19 日臨時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
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